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

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辦法

108.12.25 經第 10 屆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9.4.22 經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11.2.24 經第 10 屆第 1 次常董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7.04 經第 11 屆第 31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1.20 經第 11 屆第 35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因突逢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，助其度過急難困境，本會特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學生）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名額視當年年度預算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如遇特殊情況由本會得酌情增加補助。
- 四、補助說明：
  1.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。
  2.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或因故死亡。
  3. 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者。
  4. 非人為性災害，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 5. 請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。
- 五、申請須備之文件：
  1. 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 2. 學生證影本。
  3. 戶口名簿一份。
  4. 相關證明文件，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：
    - (1). 不幸亡故者：附死亡證明書。
    - (2).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：附診斷證明書。
    - (3)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：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。
    - (4).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：附消防、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表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初審後，送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- 七、辦理時間：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知說明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